

公布機關：国家輸出入商品検査局

法律名：輸出商品における農薬及び動物用医薬品の残留量並びに生物毒 (Biological Toxins)その他の有毒・有害残存物質の検査管理方法（試行）

公布日：1998-4-4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出口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生物毒素及其他有毒有害残存物质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口食品及农畜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生物毒素及其他有毒有害残存物质（以下简称“残留量”）的检验管理，保证出口食品的安全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出口食品（包括各种供人食用、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加入药物的食品）、用于出口食品的食品添加剂、中药材中“残留量”检验。

第三条 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商检机构）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检验管理

第四条 出口食品中“残留量”检验应在装运前由产地商检机构负责完成并出具检验证书或报告（或换证凭单）。

第五条 出口食品中“残留量”项目范围的掌握及检验评定的依据为：

- (一) 进口国对相应食品中“残留量”项目的限量规定；
- (二) 出口贸易合同或信用证对相应食品中“残留量”项目的限量规定；
- (三) 进口国及出口贸易合同均无相应食品“残留量”项目的限量规定的，则采用我国国家食品卫生项目的限量标准或其他有关出口食品卫生的限量标准。

第六条 下列五类检验方法标准可作为“残留量”检验操作的依据：

- (一) 贸易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SN)；
- (三) 商检系统可等同采用的国外方法(见附件1)；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五) 按非标准方法审批程序已批准的方法。

第七条 “残留量”检验的流程不得超过12个工作日(包括抽样、出具检验报告或发证)。为了使检验工作顺利进行，各商检机构应做好有关报验人的工作，使他们及时报验，保证留有足够的检验时间。

第八条 对尚未具备条件独立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残留量”全项目检验的，可通过组成协作区协同完成检验，协作区组成如下：

东北区：由辽宁、吉林、黑龙江商检局组成；

西北区：由北京、新疆、宁夏、甘肃、陕西、青海商检局和研究所组成；

华北区：由天津、山东、河北、河南、内蒙古、山西商检局组成；

华东区：由上海、浙江、宁波、江苏、安徽商检局组成；

中南区：由湖北、江西、福建、厦门、广西、深圳商检局组成；

西南区：由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东、海南、西藏商检局组成。

各协作区的牵头单位由国家商检局指定。区内的工作协调和具体分工由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并将具体分工落实方案以书面形式上报国家商检局。

第九条 凡产地商检机构在 12 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的“残留量”检验项目，可由产地商检机构委托（以下简称委托单位）所属协作区内其他商检机构（以下简称协作单位）承担检验。协作区内也无法完成的检验项目，可与商检研究所联系，由商检研究所承担。

第十条 委托单位在与协作单位取得联系后将所取样品以特快专递寄样，无法寄

的样品必须送样并保证在寄、送样过程中不使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任何变化，寄送样品时必须附上委托单（见附件 2），抽取样品的代表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协作单位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于 7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规定项目的检验并签发委托检验结果单（见附件 3）。协作单位签发的检验结果报告只对委托样品负责。

第十二条 协作单位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区内分工完成的，应及时与本协作区的牵头单位联系，由牵头单位再行协调。

第十三条 协作区之间的协调工作由国家商检局负责。

第十四条 有关商检机构所设的农药、兽药及生物毒素标准品库必须具备保存标准品的设施和基本条件，负责做好采购、分装、储运等工作，确保对各商检机构所需标准品的供应，并可根据本款的要求，会商各商检机构，制定出相应的标准品供应规则。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商检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商检系统可等同采用的国外方法

1. （美国）公职分析化学家协会（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nalytical Chemists, AOAC）方法 最新版

2. 美国油脂化学家协会 (American Oil Chemists Society , AOCS) 方法 最新版

3. 美国谷物化学家协会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ereal Chemists , AACC) 方法 最新版

4. (美国)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农药分析手册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Pesticide Analytical Manual , FDA-PAM) 最新版

5. (美国)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兽药分析手册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Animal Drug Analytical Manual , FDA - ADAM) 最新版

6. (美国)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微生物分析手册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Bacteriological Analytical Manual , FDA-BAM) 最新版

7. (美国农业部) 食品安全和检验署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 FSIS) 方法最新版

8. (略)

9. (略)

10. (略)

11. (略)

12. 英国兽药典 (British Pharmacopoeia [Veterinary])(最新版)

附件 2

商检系统残留量检验委托单

编号 (检)

委托单位 (盖章)

被委托单位

取样时间

委托商品

委托样品标记

送样数量

委托项目

寄 (送) 样人

特殊要求

收样人

备注

填表说明 : (1) 本单一式二份 , 委托单位留一份 , 一份寄被委托单位。 (2) 编号由各局自行连续编制 , 括号内委托局标记 , 如上海局填 (沪检) 、 安徽局填 (皖检) 。

附件 3

商检系统残留量委托检验结果单

品名 委托单位

样品标记 委托单编号

检验方法 检验日期

检验结果 :

备注

签发

盖章

注：检验结果应包括样品名称、样品标记（或编号）、被测物名称及检验结果。